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3），公司非职工监事鲁富贵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监事职务但仍继续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并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至新任监事就任。新任监事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上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总经理王志明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鲁富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鲁富贵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鲁富贵先生简历：

鲁富贵先生，中国籍，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管理部经理。历任平湖第二造纸厂秘书、厂办副主任、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副经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经理、监事等职。鲁富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